

中共太和县中医院委员会文件



关于《太和县中医院肾病科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包》项目中标单位安徽朋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处理意见

安徽朋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《太和县中医院肾病科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包》项目(项目编号 TH2025QT0108-2-Z1)中存在“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”的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(采购)文件约定或违反其诚信承诺书有关承诺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、《太和县中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章第四十六条、磋商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规定及安徽朋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《投标人诚信承诺书》中的承诺,经我院党委会研究处理如下:三年内禁止安徽朋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太

和县中医院招标采购活动。公示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(公示期 3 年)。

此函

中共太和县中医院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